



图例

F-38-01	地块编号	220kv高压线中线	
M2	用地分类代码	R15	圆弧半径
—	地块边界	30.0	尺寸标注
—	规划道路	▨	地下空间开发区域
▲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		
—	机动车禁开口路段		

地块指标控制表

地块编号	F-38-01	F-38-02
用地代码	M2	G1
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	公园绿地
用地面积(m ²)	55258.86	21309.03
地下空间	主要使用功能	配建停车
	地块面积(m ²)	50219.97
	建设深度	≤10米
	配套设施	停车位
	最小道路红线	≥6米
	退界相邻地界	≥5米
	建筑面积(m ²)	25110
开发利用比例	—	—

重要管控要求

变电室、开闭所、通信综合接入机房应布置在地上并满足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。热交换站、供水二次加压泵房、电梯、供水设施、雨污水提升设施、应急照明、消控中心、地下空间出入口、通风口、电梯井、楼梯间等设施应按照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实施。

- 备注**
- 1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覆土深度宜不小于1.0米，并在下层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确定。
 - 2、地下建筑物最小退地界5米，同时不宜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（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）的0.7倍，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 - 3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如需在办公楼下进行组合建造时，需满足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67-2014）》中设计条件。
 - 4、地块地下空间机动车出入口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，避免人流流线相互干扰。
 - 5、地下空间的人行出入口应和地上建筑出口相结合，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 - 6、地下建筑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，其中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。
 - 7、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、附属建（构）筑物结合，周边辅以景观美化。